



周全保障 馬君正, 五歲

君正在腰間套上多個救生圈, 不但可以浮游綠波之中, 而且還追上時裝潮流呢。



對強積金行業的監管

強積金制度經過首年運作後，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對制度各方面越益熟習，計劃的行政工作更見暢順。積金局一方面執行監管職能，另一方面努力協助業界克服在制度實施後最初數月所遇到的計劃行政問題。

對受託人的監管

強積金計劃受託人須對計劃的行政及管理負上整體責任。受託人可將部分職能轉授予其他服務提供者，但有責任適當監控服務提供者的工作。

在處理強積金供款方面，受託人在最初數月遇到一些運作問題。此外，由於僱主及自僱人士還未熟習強積金制度，所以受託人亦面對大量供款資料與供款款額不符的情況。受託人累積運作經驗後，供款處理工作的準確性及效率均大有改善。透過增加人力資源、精簡程序、提升內部系統及向僱主提供協助等措施，受託人在處理供款的過程中得以大幅減少個案積壓及提高運作效率。

實地視察受託人

積金局於2000-01年度對核准受託人實地視察，目的主要是評估他們是否已作好準備，可由2000年12月開始處理強積金供款。在過去一年，視察重點轉為確保受託人持續遵守強積金法例。積金局對受託人的所有運作範疇，包括供款處理、基金轉換及權益轉移等，均有詳細審查。

積金局在視察期間揭發若干違規行為，包括受託人未有在法定時限完成有關權益轉移及支付的要求、延遲匯報重要事件、在技術上違反10%投資限制（受託人在任何單一項目的投資，不得超逾計劃資產總額的10%），以及購入未獲准許的投資項目。就該等違規個案而言，積金局年內向受託人合共發出四張罰款通知。積金局緊密監察所有違規情況，確保服務提供者糾正錯誤。計劃管理人的運作及受託人監察服務提供者的機制，其後均見改善。

持續監察

為確保核准受託人遵守法規，並協助積金局及早察覺問題，受託人須每月、每季及每年就託管的計劃提交申報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和報告。積金局若發現任何問題或違例情況，會進行跟進及特別調查，以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

積金局亦須處理核准受託人高級人員及其他資料的更改事宜，從而確保強積金法例及核准條件獲得遵守。核准受託人在委任新的董事或行政總裁前，必須預先向積金局提出申請，而積金局則會按初次委任的核准規定進行審批。在本財政年度，積金局同意受託人公司45名新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委任。

會議及簡報會

除實地視察外，積金局自2001年6月起定期與個別受託人會面。此舉可讓積金局瞭解受託人的運作，亦可讓受託人有機會表達他們關注的事項，使問題得以及早處理。該等會議加強了受託人與積金局之間的直接溝通，可說極具成效。

在本報告年度的初期，積金局舉辦了一連串簡報會，向受託人及其他服務提供者解釋供款安排及權益轉移等程序。該等簡報會讓強積金中介人及受託人的前線員工加深對計劃行政的認識，使運作更為順暢。

對受託人的投訴

積金局年內共接獲1 329宗針對受託人的投訴，該等投訴大都與計劃行政有關。強積金制度涉及的帳戶數目龐大，多達300萬個，積金局所收到的投訴相對來說並不算多。大部分投訴均於本報告年度的初期提出。受託人的運作逐漸穩定及改善後，投訴數字已見減少。

受託人辭任

積金局年內核准兩宗辭任強積金計劃核准受託人的申請，兩項辭任分別於2002年1月及3月生效。由於兩名辭任受託人的職能均由現有核准受託人接管，加上計劃管理人沒有更改，因此業務得以順利轉移。該兩名辭任受託人保留核准資格，以便管理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截至2002年3月31日獲核准的受託人及其背景資料載於附錄7。

對強積金投資的監察

強積金制度實施後，積金局在規管強積金投資方面的工作重點，由審批計劃及基金的註冊申請，轉為監察該等計劃及基金有否遵守投資規定。積金局年內不斷致力提高此方面的監察能力。

對投資規管的檢討

積金局負責規管強積金制度下的所有相關人士，並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因此，在監管架構中，投資規管工作極其重要。積金局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協助，於2001年5月委聘數名風險管理及投資規管國際專家，檢討強積金的運作風險。與投資規管有關的檢討範圍，包括強積金計劃資金遭挪用的風險、各項費用及收費上漲的可能性和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利益衝突等。該專家小組並研究有關運作風險及資料披露的規管安排是否周全。

專家小組根據檢討結果提出多項建議，內容主要圍繞強積金法例、現行規管安排、積金局的技術專長發展，以及向計劃成員披露資料的規定等幾方面。因應這些建議，積金局已開始致力加強投資規管及監察能力，並與業界及各方利益攸關人士磋商，共同研究如何精簡計劃的行政工作。

審批計劃及基金的註冊申請

強積金產品涵蓋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及匯集投資基金。強積金制度於2000年年底實施後，計劃註冊及基金核准的工作大幅減少，積金局只間中收到申請及須進行審理。表1載列積金局年內的審理統計數據，表2載列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結構的分析數據。註冊計劃及其基礎成分基金一覽表載於附錄8。

表1. 計劃及基金審理數據

	截至 2001年3月31日的 計劃數目	年內撤銷註冊的 計劃數目	年內註冊/ 核准的 計劃數目	截至 2002年3月31日的 計劃數目
註冊計劃	51	0	0	51
集成信託計劃	47	0	0	47
行業計劃	2	0	0	2
僱主營辦計劃	2	0	0	2
核准成分基金	299	0	12	311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231	14	3	220

表2.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分析

	單位信託		保險單		總計	
	截至 2001年 3月31日	截至 2002年 3月31日	截至 2001年 3月31日	截至 2002年 3月31日	截至 2001年 3月31日	截至 2002年 3月31日
按基金估值基準劃分						
單位化	167	156	61	61	228	217
非單位化	0	0	3	3	3	3
總計	167	156	64	64	231	220
按基金結構劃分						
傘子基金	22	21	4	4	26	25
內部投資組合	113	107	36	36	149	143
聯接基金	5	5	15	15	20	20
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27	23	9	9	36	32
總計	167	156	64	64	231	220

過去一年，服務提供者為配合市場及運作需要，對強積金計劃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結構作出不同的修訂，包括更改費用、收費及計劃的行政安排。有關審理該等修訂的統計數據撮錄於表3。

表3. 註冊計劃及核准基金修訂事項審理數據(截至2002年3月31日)

	已完成	審理中	總計
註冊計劃	80	19	99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41	6	47
總計	121	25	146

對投資規定的監察

積金局透過實地視察及審閱服務提供者定期提交的申報表及報告來監察強積金投資的運作，除若干涉及投資分散規定及購入非准許投資項目的技術違規外，至今並無發現任何實質問題或違規情況。

市場發展

強積金基金年內受到多項市場發展影響。

訂明儲蓄利率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行政開支(補償基金徵費除外)可每月從保本基金中扣除，惟保本基金在有關月份的投資回報，必須超逾基金作港元存款按積金局釐定的訂明儲蓄利率賺得的利息，而扣除的金額亦只限於超逾按訂明儲蓄利率賺得的利息的實際回報。

釐定每月訂明儲蓄利率的基準載於《保本基金指引》。積金局於2001年6月修訂該套指引，以配合2001年7月本港撤銷對港元儲蓄存款利率的管制。修訂指引說明訂明儲蓄利率應為本港三家發鈔銀行就12萬港元儲蓄存款所支付的利率的簡易平均數。

強積金基金暫停買賣

由於美國的證券交易所於2001年9月11日至14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停市，20家核准受託人宣布旗下強積金計劃的成分基金及相關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暫停買賣，合共有267個成分基金及172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受到影響。受託人已即時向積金局匯報暫停買賣的決定，並在報章刊登公布，通知計劃成員。所有基金於2001年9月18日恢復買賣。

統計數據

有關強積金計劃及基金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B部。

對中介人的監管

強積金中介人直接向計劃成員銷售強積金產品，並就銷售的計劃及基金提供意見。積金局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簡稱「金管局」、保險業監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緊密合作，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年內，積金局集中監察強積金中介人遵守《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情況，並致力提高他們的專業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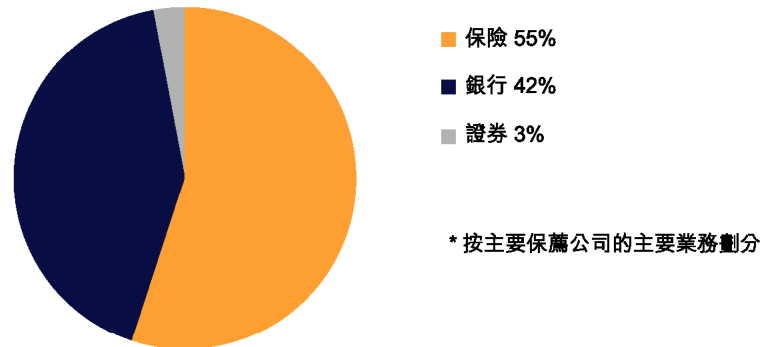
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

積金局年內共處理4 140宗有關註冊成為強積金中介人的新申請。截至2002年3月31日，註冊強積金中介人共有28 637名，公司中介人及個人中介人分別佔474名及28 163名。表4載列強積金中介人的數目，而圖1則按中介人主要保薦公司的業務類別說明個人中介人的行業分類。

表4.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數目(截至2002年3月31日)

註冊強積金中介人總數	28 637
公司中介人	474
個人中介人	28 163
獲准就保險單提供意見	13 820
獲准就證券提供意見	9 343
獲准就證券及保險單提供意見	5 000

圖1. 強積金中介人行業分類* (截至2002年3月31日)



持續監察

積金局是現行強積金中介人規管架構下的總規管機構，統籌另外三個規管機構的規管工作，確保工作連貫及盡量減少工作重疊的情況。積金局主要負責日常的監察和投訴的處理，而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則透過包括視察及採取執法/紀律行動等方法，監管轄下的強積金中介人。

年內，積金局共處理7 726項強積金中介人的資料更改事宜，大部分更改是與個人中介人轉職及保薦公司因業務合併或重組而更改公司名稱有關的。

金管局、保險業監督及證監會多次視察轄下的公司中介人，至今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當事件或嚴重違反《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的情況。

過去一年，積金局共接獲38宗針對強積金中介人的投訴，佔投訴總數不足1%。其中三宗投訴已轉介其他規管機構備考及跟進。

持續專業進修

為協助強積金中介人維持專業水平，積金局於2002年1月起實施強積金中介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強積金中介人須於每公曆年參加最少10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積金局認可了四家院校提供進修核心課程。該四家院校計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明愛成人及高等教育服務、職業訓練局財經事務培訓發展中心，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經管人才發展中心。

積金局於2001年10月發出持續專業進修規定的指引，並於2002年2月1日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研討會，向業內人士簡介有關規定以及各家認可院校提供的課程。

對職業退休計劃的規管

職業退休計劃是僱主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自願設立的計劃。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職業退休計劃的數目不斷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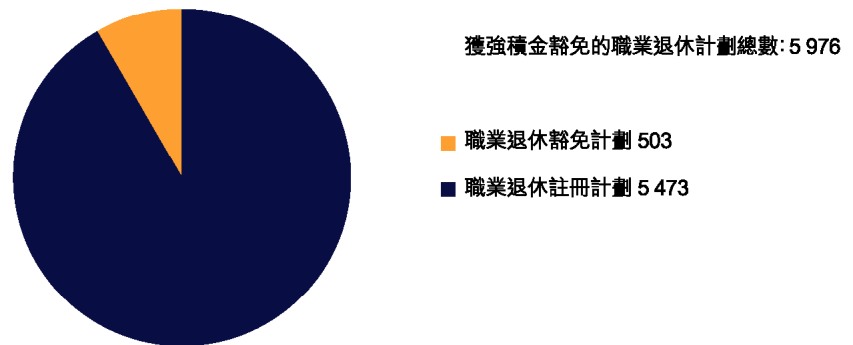
為強積金中介人舉辦講座，講解持續專業進修規定

撤回豁免證明書

強積金制度正式實施前，現有的職業退休計劃可選擇申請強積金豁免。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可獲一次機會選擇保留在現有計劃內或參加強積金計劃。

基於同時運作兩個計劃(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會增加成本及考慮到其他理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僱主可撤回強積金豁免證明書。年內，共有345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放棄豁免資格，當中涵蓋約7 000名成員，他們須於其後參加強積金計劃。截至2002年3月31日，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5 976個，涵蓋約8 400名僱主及524 000名計劃成員。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分項數字載於圖2。

圖2.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數目 (截至2002年3月31日)



職業退休計劃清盤

就沒有獲取強積金豁免資格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言，有關僱主可選擇適當的銜接安排，包括以增補計劃形式繼續營辦計劃、凍結計劃或終止營辦計劃。年內清盤的職業退休計劃共有7 447個，其中包括422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及7 025個非強積金豁免的計劃。截至2002年3月31日，因資料不足或計劃未完成資產轉移而尚待積金局處理的終止營辦通知書共有768份。完成處理該等個案後，將有職業退休計劃8 660個，其中包括5 895個獲強積金豁免的計劃(涵蓋約522 000名計劃成員)，以及2 765個非強積金豁免的計劃(涵蓋約83 000名僱員)。

根據所接獲的終止營辦通知書以及個別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最新周年申報表內的資料，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包括正進行終止營辦程序的計劃)的資產安排載於表5。

表5. 2001年4月1日至2002年3月31日期間已終止營辦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資產安排

職業退休計劃的資產安排	計劃數目	%	資產值(百萬港元)	%
轉移到強積金計劃	6 205	85	11,297	72
轉移到另一個職業退休計劃	313	4	3,654	24
支付予計劃成員	801	11	686	4
總計	7 319	100	15,637	100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積金局身兼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須有效管理職業退休計劃。此方面的工作包括監察職業退休註冊/豁免計劃及審理計劃的更改事宜。有關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部分主要工作的統計數據撮錄於圖3。

圖3.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的工作

附註：數字說明本年度工作量



管理職業退休計劃匯集協議的法團管理人名單載於附錄9。

統計數據

有關職業退休計劃的統計數據載於「統計數據」一節C部。